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梦兰，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